

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

临卫疾控发〔2017〕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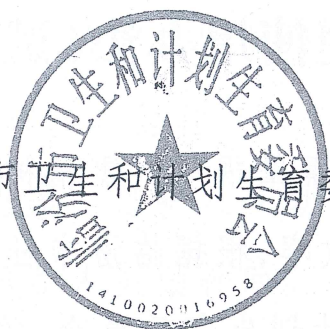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 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为规范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临汾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公安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实施办法》(临市综治办〔2017〕12号)文件精神,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制定了《临汾市易肇事肇祸

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2017年8月9日



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临汾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公安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实施办法》(临市综治办〔2017〕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

所称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三条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采取“分级负担、专项保障”的办法,原则上按当年在册的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市精防办与市公安局共同确认的人数),每人每年1200元(监护人奖励金)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市县级财政按1:3的比例分别予以保障。

第四条 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各县(市、区)精

防办为具体经费管理使用部门。

各县(市、区)精防办按经市级审核的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向当地财政申请有奖监护经费预算。经费要建立台账,单独核算。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第五条 监护人奖励 1200 元用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补助。在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监护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签写《临汾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见附表 2),经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汇总患者的相关信息上报县精防办,经市卫生计生委及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市级配套经费下发所在县(市、区);由县(市、区)卫计委支付。常年住院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本年内发生过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奖励资金不得发放。监护人按照实际监护月份给予奖励,大于 20 天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不足 20 日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六条 有奖监护经费由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同时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市精防办要组织各县(市、区)精防办对经费运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八条 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负责防治精神病的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确保精神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对不能及时保障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法规责任。

第九条 年度时间从每年度10月1日至下一年度9月30日止。本办法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临汾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
(样本)

2. 临汾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样本)